

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青大实处字（2019）15号



关于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[2019]53号）和省教育厅印发《全省教育系统“防风险报平安迎大庆”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青基教[2019]52号）通知要求，根据青海大学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开展“防风险报平安迎大庆”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精神，强化监督管理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，结合假期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安排，现就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如下安排：

一、排查范围

全校各单位所有本科教学及科研实验室。各单位严格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19）》（见附件）逐项排查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6月24日前各学院自行排查，做好自查工作总结。自查结束后学校将根据各单位自查情况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。

三、检查重点内容及要求

- 1、查阅学院层面相关资料，规章制度、安全管理组织体系；
- 2、安全检查及日常巡查记录、自查报告及整改报告、应急预案、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等；
- 3、“实验室安全宣传月”实施情况；
- 4、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；
- 5、特种设备使用及人员培训工作的开展；

四、排查要求

按照工作安排，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此次专项检查工作，最终形成安全检查及整改落实材料，存档备查。对实验室安全隐患不排查、整改不落实的单位及个人，学校将通报问责。

附件：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19）

